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下午16:30在公司办公地保利中心2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1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监事为罗育民、蔡贤芳。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,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6-110)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